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7 年 10 月 21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 2017 年 11 月 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平庄能源与平庄煤业签订《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平庄煤业签署〈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以来，在国家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影响下，煤炭销售价格大幅回升，企业实现扭亏为盈。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协商后，双方于近期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住宿。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

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在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1至第4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